刑事检察法律监督力的三维跃升

观察

□叶伟忠

在深入推进建设良法善治的法治中国进程中，刑事检察法律监督力的强化和跃升正成为淬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成色的时代命题。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战略部署，更赋予这项检察事业以理论创新和实践驱动的历史纵深。身处“四个杭州”“四个一流”所在地的杭州市检察机关，紧扣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政治话语属性和法治实践意涵，以宪法定位为根基，通过从立案监督到刑罚执行的全流程穿透，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导向到抗诉精准化的方法论革新，开辟具有时代特色和市域特质的“法律监督力”迭代提升进路，最终凝结为实践目标、智能驱动、管理赋能三维共振的监督新生态、新范式，书写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杭检实践的时代注脚。

践行“三个不使”目标，型塑“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语境中的法律监督力

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勇检察长指出，刑事检察全过程参与、全流程监督刑事诉讼，是检察机关的基本职能，是中国特色刑事司法制度优越性的重要体现。检察侦查、批捕、起诉、诉讼监督等检察机关基本职能内蕴鲜明自主特色的监督属性，都是法律监督体系的重要内容。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应当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根本属性和“四大检察”内在统一于法律监督的宪法定位为核心，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推动法律监督提质增效”，彰显检察机关于司法办案中追诉犯罪、维护稳定、保障人权、守护公正的检察底色，让法律监督行权履职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中绽放制度性光芒。

近年来，杭州市检察机关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明确提出“三个不使”目标。以解决办案、监督、侦查三方面差距为主攻方向，以监督方式革新、监督效能优化、监督权威强化为路径，系统培塑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力，既有效增强法律监督职能的刚性约束，又显著提升刑事检察办案质效，实现监督权威与履职效能的交相升华。第一，不使司法案件因检察办案问题得不到公正处理，契合高质效法律监督的逻辑蕴涵。办案是检察履职的主要方式和载体，司法理念的传导、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效能显现、法律监督的“三个效果”达成无不是在办案中体现，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的了解、对公平正义的期待也往往直接来自办案。杭州市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严格依法、规范司法，着力防止和纠正“逮捕强制措施适用不当”“起诉质量不高”“办案久拖不决”“办案成效不显”“就案办案、机械办案”等实践问题，让人民有感受、社会有共鸣、法治有声量。第二，不使司法不公案件因检察监督问题得不到及时纠正，因应高质效法律监督的功能期待。既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又依法监督、规范监督，更勇于开展自我监督，着力防止和纠正“刑事案件应立不立、应撤不撤、非法取证”“刑事审判事实认定错误、量刑明显失当”“刑事执行违规‘减假暂’、超期羁押”“民事裁判不公、权益保障不到位”“行政诉讼背后的怠于履职、违规执法”“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等问题，有力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以更高水平法律监督助推平安杭州、法治杭州建设。第三，不使徇私枉法人员因检察侦查问题得不到依法惩治，达致高质效法律监督的价值设定。检察侦查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亦是加强法律监督的重要保障。坚持“依法稳慎、务必搞准”推进检察侦查，着力防止和纠正“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有罪不究”“枉法裁判、违法执行”“刑事执行监管违法”“检察人员违规违法办案”等问题，助力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持久战。

探索智能驱动模式，激活数字时代新质生产力背景下的法律监督力

刑事检察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升级绝非单纯的技术工具迭代，其本质是法律监督职能、数字正义与技术理性的深度融合，其核心在于通过技术重构司法权力的运行方式、监督机制与价值实现路径，最终推动刑事检察从“经验主导”向“数据驱动”、从“被动履职”向“主动治理”的法律监督力系统跃升。

第一，以数字化融通整合数据资源。传统刑事检察监督常常呈现“个案化”“碎片化”特征，问题核心在于社会治理数据、司法机关之间的数据、检察机关的内部数据未进行有效流通关联，形成了阻滞法律监督形成规模效应的数据壁垒、机制鸿沟，而数字化、智能化技术通过数据协同与系统治理理论的应用，为破解这一难题提供了理论支撑与实践方案。杭州市检察机关通过构建刑事法律监督线索研判处置中心，与数字检察的数据中心、情报中心、指挥中心形成“供需互动”，为开展监督工作提供稳定、全面、实时、动态的线索来源，夯实刑检数据底板，对重大、可行性监督事项实行案件化办理。在总数据仓推进6个主题库建设，接入资源2897项，在库数据325类15.8亿条，数据实时率达93.7%，应用率达90%以上。杭州市检察机关通过全国大数据法律监督研发创新基地建设和同步推进“涉外检察信息化项目试点”“数字赋能立案监督试点”两个大数据领域全国试点项目，充分展现数字检察“杭州模版”的引领力、影响力。

第二，以智能化精准推进专项监督。检察机关司法资源的良性配置与服务供给必须遵循“以人民为中心”，必然要求“监督产品”进一步贴合人民群众需求，智能化技术通过大数据画像、算法模型，为精准司法提供支撑，使得“专案办理”向“专项监督”焕新升级。针对杭州地区经济产业特点和市域发展特征，2024年部署推进“护航平安·助力发展”数字监督专项行动，开展金融贷款、特种作业等领域“两项监督”专项，通过大数据模型的专项构建与深度运用，监督立案135人，向公安机关移送线索900余条；在“假结婚”骗取拆迁安置房补贴专项监督中，构建数字监督模型产出78条线索，刑事打击103人，房屋价值1.3亿余元。2025年，部署推进“检护平安·助力共富”数字监督专项行动，在整治违规占用消防登高面、非常规餐饮行业等领域开展监督，产出线索5700条，全市共成案92件；聚焦党中央、最高检高度关注的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杭州市检察机关全力推进串通招投标领域专项监督，依托人工智能与数字建模“双轮驱动”、刑事打击与行政处罚“闭环推进”、专项监督与重点整治“无缝衔接”，2025年5月至8月已发现相关刑事犯罪线索700条，移送公安机关立案线索44件，开展立案监督15人，目前已立案25人，追诉漏犯2人，撤案监督2人，涉案金额超6亿元。

第三，以新技术全流程辅助办案业务。引入“智能增强理论”，通过人工智能的深度学习，实现检察智识的数字化沉淀与智能化复用，构建“检察官经验—算法模型—知识库”的闭环，实现“人在干、数在转、智在生”。杭州市检察机关正在建设全流程刑检智能辅助应用，以余杭区检察院探索的故意杀人、诈骗等罪名智能辅助场景，构建涵盖作案手段、实施后果等141项要素的知识模型，对68类案卷材料进行深度分析提取，帮助办案检察官全面分析案情，助推后续亲历性办案提质增效，实现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与社会治理效能。

系统推进科学管理，锻造刑事检察监督团队的法律监督力

第一，贯彻落实“三个监督”，以专业能力夯实刑事法律监督力的“硬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鲜明提出“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的重要指示要求。专业化业务素能是高质效法律监督的基石。2025年，杭州市检察机关以“‘高质效办案’攻坚突破年”为总抓手，扎实推进“七大行动”，细化77项举措任务，依托营商环境办公室、涉外检察办公室、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等专业团队集群，升级打造具有杭检辨识度的“检察官教导团2.0”和“检察案例研究中心2.0”，着力化解高精尖法律监督人才“供需失衡”矛盾，全维度展示高质效办案监督图景。以培养刑事检察领域领军人才为核心目标，通过夯实基础素能、强化文书制作、提升出庭公诉能力三大支柱，系统构建“1+3+N”人才培育体系，厚植刑检人才培育沃土。

第二，规范践行“三个善于”，以标准化建设释放刑事法律监督“新动能”。应勇检察长提出的“三个善于”，既是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认识论，也是检察机关提升法律监督力的方法论。将其应用于刑事检察领域，本质是将政治要求、法律规范、社会期待转化为方向明确、规则清晰、效果可测的办案标准与流程，以强大的标准化支撑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杭州市检察院率先建立“2+11+X”高质效办案指引体系，接续出台19项类案指引，统筹两级院出台各类办案标准67项，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开放迭代的标准化矩阵。刑检部门接续出台针对普通犯罪、毒品犯罪等的10个业务总指引和43个子指引，以标准体系引领刑事法律监督力“质的提升”，筑牢行刑衔接、多元一体的案件监督和刑事治理防线。

第三，系统抓实“三个管理”，以闭环监督提升刑事法律监督力的“实效性”。高水平管理是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刑检案件的重要抓手和保障。“三个管理”作为一种管理范式变革，与法律监督效能具有内在统一性。它明确了业务规范指导、案件办理标准以及质量评估体系，为科学、客观评价刑事检察法律监督工作成效提供了战略性指引和理性认定标准。杭州市检察机关坚持“管”有路径、“理”有抓手。一方面，遵循司法规律，突出“三个管理”在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分析研判方面的作用，紧盯受案、提审、退延等重要节点，通过建立疑难复杂案件办理晾晒、预警、复盘机制，健全完善常态化预警、提醒、督促与案件检查评查制度，深入开展“推门听庭”与“两庭评议”活动，推动杭检特色的法律监督力评价体系“有依循、能对照、可检视”。另一方面，适时出台重大法律监督专项闭环办理工作指引，推进“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社会治理”法律监督新路径走深走实，确保法律监督之“力”集中用在社会治理难点和痛点的“刀刃”上，形成以“三个管理”为统摄，将刑事办案监督、数字模型建设和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等工作闭环式管理的全周期专项检察工作新模式。

（作者为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以检委会高质效运行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视角

□曾江

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肩负着“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神圣使命。检察委员会作为检察机关的办案组织和重大业务工作议事决策机构，其运行质效直接关系到法律监督职能的发挥和司法公正的实现。在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检察实践的过程中，应以系统思维推动检察委员会高质效运行，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辩题：检委会高质效运行的核心要素

检委会的高质效运行，不能简单等同于程序性加速或议事规则完善，而是涵盖决策科学性、流程规范性、职能统筹性、监督开放性的复合型制度建构，其本质特征集中体现为四大核心要素的有机整合与协同。

决策科学：在法律适用过程中把好公平正义的“度量衡”。科学决策是检委会的首要职责，面对网络犯罪迭代、涉黑恶犯罪等重大复杂法律问题，检委会需以法学理论推演、司法政策解读、社会价值衡平的三维分析，确保法律适用的准确性，成为破解法律适用困境的核心枢纽，为司法实践提供经得起检验的裁判准则。通过建立专家咨询制度，邀请法学学者、行业专家参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研讨，形成兼具天理国法人情的科学决策。如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数据要素确权等新兴领域案件的法律适用难题，跨学科论证机制能有效弥合法律规范与技术发展间的认知鸿沟，使司法指引既保持法律体系的内在一致性，又具备适应技术变革的前瞻性。

流程高效：在司法办案上踩准服务大局的“快进键”。高效的流程是检委会落实检察改革任务的关键支撑。通过建立议题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将审议议题划分为重大案件、重大事项、政策研究、机制创新等类别，匹配差异化的办理周期和审查重点，使检委会决策能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保障司法办案与时代需求同频共振。会前，严格筛选议题，聚焦法律适用争议、司法标准统一等核心问题，避免一般性事务占用决策资源；会中，优化议事流程，采用“承办人核心问题汇报—委员针对性提问—靶向讨论”模式，提升讨论质效；会后，建立决策台账，明确执行责任与时限，确保部署要求落地见效。

职能统筹：在“四大检察”间拧成协同发展的“一股绳”。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整体性、协同性对检委会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检委会需跳出单一业务视角，从“四大检察”融合发展的全局高度统筹决策，推动法律监督职能系统集成、协同发力。针对刑民交叉、刑行交叉等复杂案件，通过建立跨部门案件会商机制，组织各业务条线委员联合审查，打破部门壁垒，形成立体化监督。同时，聚焦司法办案中的共性问题，如证据标准不统一、法律监督衔接不畅等，制定跨领域业务指引，使检委会成为整合检察资源、凝聚监督合力的核心枢纽，推动检察工作从分散式监督向协同化治理转型。

监督开放：在阳光司法下搭好民意沟通的“便民梯”。开放监督是检委会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路径。针对社会关注度高、涉及公共利益的案件，检委会以一定形式主动公开决策理由，通过释法说理阐明法律适用逻辑与价值取向，增进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理解与认同。建立监督意见转化机制，将外部建议纳入决策参考，使检委会成为吸纳民意、汇聚民智的重要平台，推动司法决策从“封闭运行”向“开放共治”转变，让公平正义以人民群众可见可感的方式实现。

析题：检委会高质效运行的实践价值

从“办理案件”到“办理典型”，推动办案质效提升。检委会对重大案件的讨论过程，也是对司法经验的总结提炼。通过聚焦法律适用疑难、政策把握分歧等问题，组织深度研讨与类案分析，形成具有本地区普遍指导意义的办案标准，为检察官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办案范式。如针对新型犯罪案件中的证据审查难点，检委会整合司法实践经验，制定细化证据指引，推动办案质效从个案公正向类案公正延伸，检察办案从经验驱动向规则驱动升级。

从“个体成长”到“团队迭代”，赋能队伍素能升级。检委会是培育“专家型”检察队伍的重要平台。通过组织跨部门业务研讨、疑难案件会诊等活动，为检察官提供高阶业务交流场景，促进不同专业背景、不同层级检察官的经验共享与思维碰撞。资深检委会委员的法律思维、办案经验和职业素养，可通过案例研讨、专题授课等形式，潜移默化地影响年轻检察官，帮助其拓宽视野、提升法律适用能力。可邀请高校、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针对前沿法学理论和跨学科知识授课，推动检委会委员知识结构更新、系统思维集成，形成复合型人才团队。

从“司法裁判”到“价值传导”，厚植司法公信基础。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监督是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积极引领社会法治意识的重要内容。检委会作为贯彻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场域，其高质效运行本质上是法治精神的具象化表达。如，在处理涉及基因编辑伦理、平台经济垄断等新型争议案件时，检委会的决策往往需要超越传统法教义学的边界，注重传递民主、和谐、平等、公正的价值导向。通过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深入研讨，提炼其中蕴含的法治理念和社会治理规律，形成具有示范意义的裁判规则，为人民群众提供明确行为指引，使专业判断与社会共识在反复调适中达成动态平衡。

解题：检委会高质效运行的保障机制

优化人员构成，提升决策力。检委会决策效能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检委会委员的知识储备厚度与司法实践能力。一方面，突出专业化导向，选拔各检察业务领域的资深骨干进入检委会，使委员构成与“四大检察”需求相匹配，确保传统检察业务和新型复杂案件决策的专业性；另一方面，注重多元化配置，突破法律专业单一化的人才结构局限，吸纳具有经济学、社会学、信息技术等跨学科背景的复合型人才，提升解决新兴领域法律问题的能力。同时，建立检委会委员动态调整机制，通过履职考核、定期述职等方式，及时优化委员结构，为科学决策提供坚实的人力支撑。

深化技术应用，提升支撑力。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检委会正从传统议事模式向数字化决策转型。开发智能辅助系统，集成法律法规、典型案例、业务数据等资源，实现案件要素智能提取、法律适用自动检索、类案裁判对比分析，为检委会委员提供全方位信息支持。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司法办案中的共性问题和趋势进行精准研判，辅助检委会作出前瞻性决策。建设线上议事平台，支持远程会议、电子表决、档案数字化管理，打破时间空间限制，推动检委会工作从线下为主向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完善制度规则，提升规范力。制度建设是检委会高质效运行的根本保障。完善涵盖议事规则、决策程序、监督评估等内容的全流程制度规范，明确议题提出、审查、讨论、表决等各环节的操作标准，确保议事活动有章可循。建立决策质量评估机制，从法律适用准确性、社会效果契合度、业务指导价值等维度，对检委会决策进行科学评价，及时发现问题并优化改进。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决策失误、执行不力等情形依法依规问责，倒逼检委会委员履职尽责，保障检委会运行的规范性和严肃性。

培育优良文化，提升向心力。积极健康的议事文化，是检委会高质效运行的内在支撑。倡导独立思辨、平等交流的研讨风气，鼓励委员围绕案件事实和法律适用充分发表见解，形成“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决策氛围。建立少数意见保护机制，对未被采纳的合理意见进行翔实记录，为司法责任认定和后续决策提供依据。通过开展业务沙龙、案例辩论等活动，培育检察官的职业共同体意识，让检委会成为凝聚司法共识、锤炼职业品格的精神家园，为高质量决策奠定坚实的文化基础。

（作者为湖南省郴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五重路径』推进案件质量检查评查体系建设

□谢澍　后振国

案件质量是司法公正的生命线。基层检察院是法律监督的前沿阵地、检察机关办案的主力军。构建科学、规范、高效的常态化案件质量检查评查体系，对于提升基层检察院办案水平、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增强司法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

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勇检察长指出，要坚持案件质量检查与质量评查有机衔接，逐步做到“每案必检”，为进一步优化案件质量检查评查体系明确了方向。当前，可从以下“五重路径”系统化推进案件质量检查评查体系建设：

一是紧扣“模式重构”，构建各有侧重的“检查+评查”机制。《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规定（试行）》，构建了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工作模式，并要求建立健全“每案必检”工作机制，这给予各级检察机关探索尝试空间。应当明确，无论案件质量检查，还是案件质量评查，其核心功能是“以查促改”，让检察工作进一步回归到办案基本职责上、回归到具体案件办理上。

二是围绕“主体重塑”，明确“垂直主体+区块主体”的评查责任体系。在案件质量检查评查中，形成环环相扣的责任体系，才能不断提升检查评查工作的实质化水平。“垂直主体”可依托组织框架构建：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工作的统筹管理；承办检察官、部门检查工作小组，负责案件质量检查；专门从事评查工作的检察官可以由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担任，负责随机评查；案件质量评查人才库成员负责重点评查、专项评查。“区块主体”可发挥专班制信息沟通快、协同程度高、资源整合能力强的优势，吸纳各部门骨干为工作人员，打破各自为政局面，形成横向联动的区块协同网格，凝聚工作合力。

三是突出“动能重聚”，完善“正向激励+反向约束”的奖惩机制。将案件质量检查评查结果与司法责任制充分衔接，作为考核检察官办案水平和工作业绩的重要标准，建立明确、细化的奖优罚劣机制，真正发挥案件质量检查评查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对拒不服从工作安排，在检查评查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的，以及瑕疵、不合格案件，在各类考核、评先选优中予以负面评价，倒逼检查评查人员认真履行审慎义务。同时，在不断强调责任追究的同时，应当注重案件质量检查评查中追责惩戒和履职保护并重。要强化容错纠错机制的建立和落实，以“责任清单”的方式，明确依法履职的“安全区”，让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职于行成为常态，以更好激发检察官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潜力，激活放手干事的内力、守正创新的动力。

四是着眼“结果重赋”，拓展“结果运用+配套制度”的融合路径。案件质量检查评查结果的有效运用，需通过配套制度的系统性整合，实现检查评查数据向办案能力提升、类案治理优化、制度完善升级。以横向一体联动为着力点，建立评查结果通报、评查结果与司法责任追究、评查结果与考核评价衔接等配套制度，打通评查结果运用堵点；建立案件质量评查与归档衔接制度，明确档案调阅或调取中发现新问题，反向触发评查流程，构建起“质量管控嵌入档案生命周期”的立体模式。以纵向贯通联动为延伸，一方面，将案件质量检查评查结果与检察官职级晋升、员额退出挂钩，对一定期限内多次出现瑕疵、不合格案件的检察官，及时建议退出员额检察官序列，真正实现从“管案”到“管人”的跨越；另一方面，建立全流程动态反向审视制度，明确经上级院评查改变等次或通报的案件，除反向审视案件本身存在的问题外，对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工作及问题整改情况一并“回头看”，实现从结果管理转向过程治理，从事后纠错转向能力培育。

五是致力“智能重驱”，推动“智能初筛+人工精修”的协同评查。数字技术具有破除条线壁垒、深度挖掘分析、快速批量响应等特点，以智能化为新的发力点，能够有效破解传统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存在的主体、质量、效率等方面的问题，实现案件质量检查评查的精准化与高效化。双轨并行的“每案全面智能初筛检查”+“重点案件人工精修评查”模式，可以充分发挥智能检查评查与人工检查评查各自的优势，弥补各自的不足，进一步提高案件质量检查评查的准确性和效率。评查规则设置方面，应当覆盖“四大检察”所有案件，覆盖实体、程序和效果，并针对规则可能出现的碎片化问题，提炼核心评价标准。技术和方法攻坚方面，应当推动人机协同进化，通过试用中的反馈予以持续优化。数据共享与协同破壁方面，应当总结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经验，尽早实现案件质量管理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型。

［作者分别为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甘肃省陇西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本文系2025年度甘肃省检察机关实践创新研究课题《构建“1+2+5+N”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机制 助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项目编号：GJSJCX2025-11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